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合同类型	2023年1-3月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1. 生产服务	1,623,230,664	185%
2. 工程服务	179,262,228	15%
3. 运营服务	402,481,077	15%
4. 矿山、水泥运营	148,862,118	76%
5. 环保运营	198,856,132	8%
其他	36,527,566	26%
合计	2,262,601,156	103%
2. 分地区		
非洲	1,326,013,822	130%
欧洲	106,587,723	73%
合计	2,262,601,156	103%

注：1.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月收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期数据统计范围新增上述三家单位，并对去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追溯。

2. 水泥运营服务合同金额为新签合同总额，矿山运营服务合同金额按照原服务费率计算，目前在水泥运营服务、矿山运营服务的平均服务期约为5年。

2023年1-3月，公司新签国内外水泥矿山技术装备与工程合同116.25亿元，同比上涨62.19%。其中新建生产线合同101.93亿元，同比上涨66.04%；老线技改合同14.32亿元，同比上涨39.21%。新建及技改项目均为符合绿色化、智能化方向的生产线。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6,024,460.14万元，较上期上涨38.48%。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关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完工未结转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完工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日期：2018年12月1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02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具体金额等事项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项目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境外项目实施项目因素较为复杂，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局、政策、安全、汇率、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62,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64,282.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31,717.13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589,037.74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元），差额18,006,320.61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账号：120900509010888）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转账—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原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该募集资金专户无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项目用途	是否经前保荐机构同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678078490	9,730,616.73	募项目产业化项目平台建设	是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010079801400004501	904,262.62	代理理财产品赎回—一体化收效项目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100140006	8,860,226.42	电商运营项目—品牌中心建设、品牌运营、品牌管理、品牌推广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120900509010888	84.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涉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涉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涉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涉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一、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

（一）舟山文泽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户方	过入方	过入金额（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奥普家居	吴兴杰	17,496,528	4.207941%
2	奥普家居	方奕雯	17,494,212	4.004925%
合计			17,494,212	4.002343%

（二）上海证泽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户方	过入方	过入金额（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奥普家居	方奕雯	396,217	0.000971%
2	奥普家居	方奕雯	879,199	0.217744%
3	奥普家居	李浩	132,634	0.003303%
4	奥普家居	王子豪	123,709	0.003016%
5	奥普家居	沈义杰	88,416	0.002210%
6	奥普家居	张心予	49,585	0.012344%
7	奥普家居	樊建伟	36,369	0.000905%
8	奥普家居	陈建刚	26,286	0.000654%
9	奥普家居	肖鑫	17,682	0.004402%
10	奥普家居	王海平	17,682	0.004402%
11	奥普家居	黄清	17,682	0.004402%
合计			1,781,496	0.443938%

一、其他情况说明

1. 在《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的公告》中，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8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7.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8.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9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100.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息的，则按照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报告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5,830,776.56	923,267,489.11	55.62
营业利润	173,074,528.79	93,203,149.78	85.52
利润总额	174,468,362.26	93,398,498.27	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96,846.66	78,613,988.26	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12,194.49	61,630,604.06	12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8	0.74	7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2	17.47	59.97
总资产	1,341,121,676.49	1,198,407,013.22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3,223,698.27	468,536,440.52	13.81
股本	66,090,000.00	66,0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0	7.05	13.8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 本报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9,745,800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败诉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3年4月11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内29民初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知，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案上诉人，以下简称“韩锦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本案被上诉人）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被上诉人）提起诉讼，2023年1月5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内29民初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韩锦公司的起诉。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韩锦公司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29民初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39、2023-006、2023-006。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内29民初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阿拉善中院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本案中，虽然先后与前述的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指向具有同一性，但后诉与前述的诉讼请求不尽相同，韩锦公司后诉中提出的报废设备处置维修费用的诉讼请求亦未在前诉中主张及实体处理，故本案不属于后诉的诉讼请求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情形，一审认定韩锦公司构成重复起诉不当。裁定如下：
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29民初字第131号之四号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败诉已经指令内蒙古自治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并由公司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专项小组《使用期限自获得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通知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发表过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币种/币种类型	赎回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东岳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人民币	2,750	2022.10.12	2023.4.11	49.32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以自有资金委托东岳证券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币种/币种类型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958.08	人民币
2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86.16	人民币
3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